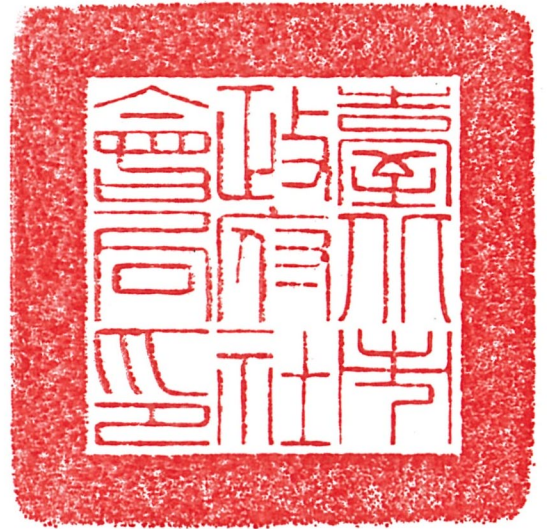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24053號

附件：



主旨：許瀚文君（身分證字號：A13127****）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下稱兒少權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許君任職本市○○國民小學社團老師，於113年6月14日下午16時2分許，尾隨學生進入女廁並以手機偷拍其如廁未遂，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許君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取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未遂罪嫌。
- 二、許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姚淑文

